

福建僑鄉的「經濟特區」

陳嘉欣

何謂「經濟特區」？

中共爲促進經濟現代化，頃指定福建省設置若干「經濟特區」。何謂「經濟特區」？在定義上並無明確的解釋，祇是中共賦予各省經濟自主權的一種型態而已。

但所謂「經濟特區」的「對外經濟自主權」，僅限定於特定地區，在特定條件下，具有較開放和溫和的措施彈性而已；在指定的經濟特別區，其工商業，均可直接與國外經濟合作、技術合作。

因此牽涉到所有原材料、機械設備、產品等，輸出入關稅問題，但並不能稱爲「免稅區」。至於工業界等所設立的科學實驗中心，或研究發展中心，亦不能稱爲「特別工業區」。

更不像我國高雄出口加工區，或新竹科學園區，所以中共的「經濟特區」，還是解釋爲「經濟特別區」，較爲妥當。

加速推行特區政策

何以中共必須設置「經濟特區」？如果真是爲了促進經濟現代化，何必賦予地方經濟自主權呢？經濟自主權的擴展，能推進經濟現代化嗎？從這些疑問點來看，「經濟特區」的設置，可以視爲中共現在刻意銳行的「經濟調整政策」之一，並且是最重要的一環。

經濟特區的政策，始於一九七九年四月，當時僑廣東省代表習仲勛（當時擔任省長，在此次「全人代」大會，被選任爲「全人代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」），在僑「中央工作會議」中，提出廣東新經濟方案，要求僑「中央」賦予該省更多的對外經濟自主權。此案提出後，僑「全人代常務委員長」葉劍英、僑「副總理」谷牧等，相繼率領專案小組，南下廣東實地考察，然後於六月六日及九日，分別提出廣東和福建兩省的經濟特區專案報告。中共「中央」於一九七九年七



月十五日批准，廣東、福建兩省設置經濟特區，同年核准福建設立「福建省投資企業公司」。

依據經濟特區條例，計有左列優惠：1. 豁免原材料、機械設備等進口稅。2. 特區內住業所得稅稅率，一律限定爲15%。3. 如盈餘轉投資，或再

投資的事業，一律減免五年以上的所得稅。4. 特區出入口手續，予以簡化。5. 准許投資企業經營者，對於勞工或從業人員有解雇的權利。

同年秋季，傳出離福州市東南方五十公里處，位於閩江口的琅岐島，將開發爲「經濟特區」，一九八〇年初，香港僑「招商局」印發「蛇口工業區投資簡介」的投資手冊，引起國際間的一大注目。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，僑閩粵兩省均同時設立「對外貿易總公司」，以「省」爲單位，採取獨立自主的對外貿易體制。香港僑「招商局大廈」內，僑閩粵兩省同時設立「華閩公司」、「粵海公司」兩個辦事處，正式對外營業。尤其是「華閩公司總經理」張繼陽，爲僑「福建省人民政府對外貿易局局長」，可見經濟特區政策，配合種種人事制度，努力加速推進對外經濟自主。

四個經濟特區

大陸現在有幾個經濟特區呢？儘管報載北平、上海、天津等亦在計劃中，但經確認者計有福建廈門，廣東深圳、珠海、汕頭等四個經濟特區。至於去秋傳聞的琅岐島，聽說因地理等條件太差，以致未能實現。此外屬於廣東深圳市內的「蛇口工業區」，因爲係與香港僑「招商局」合作，並且專門以輸出爲專業，所以只能視爲「出口加工區」，而不能與「經濟特區」，一概而論。試以廈門來說，「廈門建設發展公司」可以視爲「福建投資企業公司」的「廈門分公司」，其業務不過是作投資企業的櫃台工作，聊充窗口機能而已。